

宁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 宁县科学技术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宁县外国专家局牌子。县科技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拟订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参与全县科技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督查，负责科技行政执法检查。

(3) 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并牵头组织实施。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科技发展战略和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4) 牵头建立宁县科技管理平台。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负责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并监督实施。负责县级科技经费的监督管理及本部门经费预决算。

(5) 研究全县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基础性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 组织拟订全县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的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组织重大研发任务并组织实施。

(7) 拟订全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成果评价、登记。协调推动科技知识产权创造。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协调全县各部门、各行业和各乡镇（镇）的科技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进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进科技园区建设。

(9) 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科技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负责全县科技保密工作。负责科技统计与监测、科技情报、科技宣传培训工作。

(10) 拟订全县科技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承担院地科技合作事宜。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1) 负责全县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工作。拟订全县引进外国专家规划，建立完善引进外国专家、团队机制并组织实施。联系服务在宁工作外国专家。拟订全县出国(境)培训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技术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并推进实施重大科普活动、科普创作和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13)负责宁县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彰，组织推荐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

(14)归口管理全县民营科技企业培育、认定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科技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科学技术局内设4个股(中心)为办公室、发展规划股、科技成果管理股、科技信息开发中心，隶属于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核定编制11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3名；本年实有行政在职人员6名，事业在职人员4名（事业管理3名，事业工勤1名不在编）。

3. 资产状况

2023年末资产总值原值为29.1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3.07万元（其中：设备6.61元，家具和用具6.46万元），占总资产的97.17%；无形资产（专利及信息数据等）0.38万元，占总资产的2.82%。

(二)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履职总体目标

力争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5%），技术研发经费占GDP的1.5%，科技财政投入占财政支出的0.8%，技术合同交易达

到 1.01 亿元；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 15 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省市级星创天地 3 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各 3 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5 家、省市级科普示范基地 3 家、省级科技型企业 4 家；实现县域发明专利拥有量 30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 0.6 件），授权专利 5 项；把新庄坳王、瓦斜永吉、新宁井坳三个村建成科技示范村；培训创业导师 20 名，引进市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 5 名，引进外国专家 5 名，建设省级引智基地 1 个，培育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18 名，培养高精尖人才及职业果农 1 万人（次），培养县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信息人员 2000 人（次）；达到万人国际互联网用户 600 户标准；建成 2 家有机肥生产厂，在和盛范家建成果畜互动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并全面完成甘肃庆阳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核心区建设任务，顺利通过庆阳市创新型城市建设验收，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进步水平全面提高。

2. 工作任务

一是抓政策规划，着力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抓好科技创新政策的落地落实，认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表彰科技工作先进单位、优秀科技工作者和优秀科技特派员，进一步激发企业和广大科技人员的创新热情。每年对各类创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评估，让创新主体真正享受政策红利。

二是抓项目平台，着力提升基地规模水平。做好科技项目普查工作，重点围绕“果药牛羊菜”等主导产业和工业、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的共性技术需求，布局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三是抓企业培育，着力提升企业发展水平。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创客融通创新，打造一批技术创新水平高、成长性好、人才支撑作用强的创新型企业群体和“科技小巨人”企业。

四是抓创新平台，着力提升基地规模水平。重点抓好“三建”工作的加速推进。发挥科技创新在县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开展智慧政务行动、智慧交通行动、智慧医疗行动、智慧教育行动、智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行动。

五是抓合作交流，着力提升创新开放水平。加强与西安兰州等地科技创新合作，充分发挥陇东学院辐射带动效应，整合科技研发资源，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宁县主导产业、新型产业链集聚。加强引才引智工作，深化科技创新合作交流。

六是抓成果转化平台，着力促进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年内争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3项。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七是抓宣传培训，着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全面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和科普助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划，加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办好全县科技活动周。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59.06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9.06 万元，其他收入 150.00 万元）。

本年度支出合计 859.06 万元，结余 0 元。基本支出 481.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6.0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6.15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30.34%；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8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58%；资本性支出 2.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44%；对企业补助 295.9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1.45%。

2. 项目支出分析

2023 年我局项目支出 227.39 万元占总支出 26.47%。分别是：

- （1）2023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45.00 万元；
- （2）2023 年强科技均衡性转移支付奖补资金 151.39 万元；
- （3）2023 年县列科技项目 30.00 万元；
- （4）2023 年省级下达驻村专项资金 1.00 万元。

3. 其他支出分析

2023 年我局其他支出 150.00 万元，占总支出 17.46%。为 2023 年度东西协作财政帮扶资金。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局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科技项目工作。紧紧围绕全县主导产业和后续产业的关键技术，积极主动对接省上各类科技计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积极争取科技计划项目。2023 年共组织申报省、市列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15 项。同时加强省列科技计划项目监管工作，确保项目监管到位，实施到位。

2. 科技创新工作。一是完成了《宁县建设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宁县科技特派员考核办法》、《宁县科技特派员考核细则》等政策文件的拟稿印发。为全县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和创新环境的优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二是组织庆阳能源化工集团沃德石油技术公司等 2 户企业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三是组织庆阳陇牛乳业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申报市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3.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一是完成宁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年度建设工作。二是配合市上做好庆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建设工作。

4. 科技特派员工作。一是修改和完善了宁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二是创新科技特派员工作思路。积极拓宽科技特派员领域，采取引进来，派出去的方式，在我县工业、农业、文化、企业、标准化合作社下派科技特派员，以科技特派员工作撬动科技创新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5. 科技合作工作。继续聘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陇东学院等大专院校专家教授，指导建立了农业领域科技型专家人才信息库。

6. 科技宣传培训工作。至目前，全县完成大型集中宣传活动 2 次，印发宣传资料 17000 份，咨询群众 8000 多人（次），全年完成科技培训 1.6 万余人（次）。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科技宣传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决策方面、体制机制等方面彰显作用。

2、社会效益。提升我县企业科技研发水平和产品科技含量，增加研发投入，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县域科技企业社会影响力。

3、行政效能。局机关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立足县域实际，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智力支持，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有力提升政府扶持企业的良好形象。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 2023 年度我局年中追加了强科技专项资金，致使我局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财务管理不够严格，会计核算还不够专业，绩效评价标准不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

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

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我单位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2、我单位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绩效自评的相关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5.23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备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8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 2 分；未设定不得分。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 2 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二、项目评价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自评（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得分×80%。	项目名称	得分	80	
			1、2023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45.00 万元	20		
			2、2023 年强科技均衡性转移支付奖补资金 151.39 万元	20		
			3、2023 年县列科技项目 30.00 万元	20		
			4、省级下达驻村专项资金 1.00 万元	20		
			平均得分（得分合计/项目个数）	80		
合 计	100			100		

注：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

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